

云计算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版）

为做好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工作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（以下简称 ITSS 分会）依据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评估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云计算服务单位依据《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》（以下简称通用要求）和云计算服务能力指标体系开展的符合性评估。

（二）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包括 IaaS（分为公有云和私有云）、SaaS 等。依据能力指标（分级指标 ITSS 分会另行发布），分为以下不同等级，其中：

IaaS 能力评估分为四个等级，从低到高依次为：初始级（四级）、基础级（三级）、增强级（二级）、引领级（一级）。

SaaS 能力评估分为三个等级，从低到高依次为：基础级（三级）、增强级（二级）、引领级（一级）。

二、相关职责

（一）ITSS 分会负责组织管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活动，并确认评估结果；

（二）评估机构分为行业级评估机构、地方级评估机构。行业级评估机构可在中国境内受理 IaaS 的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 SaaS 的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的评估申请。地方级评估机构在本地区受理 IaaS 的三级、四级和 SaaS 的三级评估申请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四级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；
2. 已按照通用要求和四级指标体系建立了云计算服务能力体系，且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；
3. 能够提供云计算服务能力管理、人员、资源、技术和过程等方面的有效证据。

（二）三级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；
2. 已按照通用要求和三级指标体系要求建立了云计算服务能力体系，且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；
3. 能够提供云计算服务能力管理、人员、资源、技术和过程等方面的有效证据。

(三) 二级的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1.持有三级证书满 1 年以上;
- 2.已按照通用要求和二级指标体系要求建立了云计算服务能力体系, 且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;
- 3.能够提供云计算服务能力管理、人员、资源、技术和过程等方面的有效证据。

(四) 一级的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持有二级证书满 1 年以上;
2. 已按照通用要求和一级指标体系要求建立了云计算服务能力体系, 且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;
3. 能够提供云计算能力管理、人员、资源、技术和过程等方面的有效证据。

四、申请事项

(一) 初次申请

1.初次申请包括以下事项:

- (1) IaaS (含公有云和私有云) 的四级申请;
- (2) SaaS 的三级申请。

2.申请单位应向评估机构提交相应的《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申请表》(以下称《申请表》) 及附件材料。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, 详见《申请表》。

(二) 监督评估申请

1.监督评估申请包括首次监督评估申请和二次监督评估申请。获证单位应在自获证之日起, 9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完成首次监督评估。获证单位应在自获证之日起, 21 个月至 24 个月之间完成二次监督评估。

2.监督评估应由获证单位所持证书上标识的评估机构实施。

3.一次监督评估的覆盖范围应不少于标准的二分之一, 首次监督和二次监督的覆盖范围应是相应标准的全部。

(三) 再评估(换证) 申请

1. 再评估申请包括四级、三级、二级和一级证书有效期延续的申请。
2. 获证单位可在证书有效期期满前 6 个月申请再评估。

3. 申请单位应向评估机构提交相应的《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。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, 详见《申请表》。

(四) 升级申请

1、升级申请包括四级升三级、三级升二级、二级升一级的申请。

2.申请单位应向评估机构提交相应的《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申请表》(以下称《申请表》)及附件材料。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, 详见《申请表》。

3.因未通过再评估被降级的单位申请升级, 可在获证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申请升级(四级升三级除外)。

(五) 整改申请

1.下列未通过专家评审会的申请单位, 可申请整改 1 次。整改完成后再提交:

(1) 二级的初次申请;

(2) 二级的再评估。

2.整改后由评估机构再次提交申请的材料包括:

(1) 全部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;

(2)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的整改材料。

(六) 变更申请

1.获证单位发生下列一般变更事项, 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, 向 ITSS 分会提交证书变更申请, ITSS 分会核实无误后办理证书变更手续。

(1) 单位名称发生注册变更;

(2) 单位住所发生跨省市的区域变更。

2.获证单位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事项, 应向 ITSS 分会提交证书变更申请。对符合变更要求的, ITSS 分会组织变更评估, 通过变更评估的换发新证书。

(1) 单位主体发生分立、合并和重组等重大调整;

(2) 从事云服务业务的单位主体发生重大调整。

五、评估程序

(一) 评估机构应按照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(ITSS) 符合性评估规范》受理申请, 组建评估组并组织实施文件评审和现场评估。

(二) 评估组的评估工作量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四级 (含初次申请和再评估) 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3 人日, 总工作量不少于 4 人日; 监督评估的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1 人日, 总工作量不少于 1.5 人日。

2. 三级 (含初次申请和再评估) 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6 人日, 总工作量不少于 9 人日; 监督评估的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2 人日, 总工作量不少于 3 人日。

3. 二级 (含申请和再评估) 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9 人日, 总工作量不少于 12 人日; 监督评估的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3 人日, 总工作量不少于 4 人日。

4. 一级 (含初次申请和再评估) 的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12 人日, 总工作量不少于 15 人日; 监督评估的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4 人日, 总工作量不少于 5 人日。

(三)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, 应向 ITSS 分会提交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, 材料包括:

1. 《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;
2. 《云计算服务能力评估计划》;
3. 《云计算服务能力评估检查表》;
4. 《首次会议签到表》和《末次会议签到表》;
5. 《不符合项报告》及验证关闭记录;
6. 《云计算服务能力评估报告》;
7. ITSS 分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结果确认

(一) 确认方式

1. 组织专家以材料审阅、现场答辩的方式对一级、二级初次申请和一级再评估进行综合评审和结果确认;

2. 组织专家以材料审阅方式对二级的再评估进行评审和结果确认;

3. 对三级、四级的初次申请和再评估, 以及所有的监督评估进行复核和结果确认。

（二）确认结果

1.通过

- （1）对通过复核或专家评审的申请单位，ITSS 分会在工作平台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ITSS 分会确认结果，在工作平台进行公告。
- （3）ITSS 分会颁发《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》（以下称《证书》）。

2.整改和降级

- （1）选择整改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 - 1) 整改周期至少 3 个月；
 - 2) 再次提交时，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；
 - 3) 专家评审会后，再评估申请单位的证书有效期不少于 4 个月；
- （2）整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二级再评估和一级再评估申请单位，可获得低一等级的证书。

3.暂停和注销

- （1）逾期未完成监督评估（自获证之日起，12 个月内未完成第一次监督评估或 24 个月内未完成第二次监督评估）的获证单位，证书暂停 3 个月。
- （2）暂停 3 个月后仍未完成监督评估的，其证书自动注销。
- （3）未完成再评估的获证单位，其证书到期后自动注销。

七、其他相关事项

本实施细则由 ITSS 分会负责解释。